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30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重庆大易麒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展兼职业务员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提高员工收入，整合集团优势资源宣传推广太极养生医馆，助力太极电商发展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重庆大易麒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电商公司）面向集团公司内部和社会人员发展兼职业务员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兼职业务员构成

- 1、集团公司全体内部员工
- 2、社会人员

二、兼职业务员销售形式及奖励方式

- (一) 线下团购

1、兼职业务员向电商公司介绍或引进销售金额 3000 元/笔以上的视为团购业务；

2、奖励标准：团购业务根据实际成交金额和毛利率按以下梯度给予奖励

梯度	奖励比例
单笔订单毛利率 15% -19%	销售额 2%
单笔订单毛利率 20% -29%	销售额 5%
单笔订单毛利率 30% 以上	销售额 6%

(二) 网上销售

1、操作流程

关注“太极养生医馆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微商城，点击“我要推广”→提交个人资料→审核通过后获得个人二维码→宣传推广网站，发展二级客户扫描二维码关注并在网站产生消费→本人或客户消费金额计入兼职业务员销售业绩

备注：

(1)个人推广二维码可在微商城“会员中心”生成。

(2)兼职业务员可在“会员中心”查询个人销售业绩及申请提现。

2、奖励标准

(1)按客户实际成交金额（不含优惠券、邮费、太极养生医馆购物卡、医卡通类消费金额）的 5% 给予奖励；

(2)个人奖励金额可直接在太极养生医馆购物使用或每满 500 元以上通过微商城申请提现；

(3)年度销售金额达 5 万以上，给予特殊奖励（电商公司自行拟定）

三、兼职业务人员的销售奖励费用由电商公司自行承担，奖金发放办法由电商公司拟定，经电商公司总经理终审后执行。

四、兼职业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电商公司负责。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12月13日印发

拟稿：张豫川

校核：王菁
